

证券代码：920185

证券简称：贝特瑞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

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7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06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21,574.80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4,341.7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6,912.1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、审计水平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审查，结合过往合作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，认为中审众环在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在年度报告审计时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，对审计计划与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报告审计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